附件1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专用账户开户： ，账户名称： ，账号： 。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2个工作日上传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件： 。

（三）依法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2个工作日内，按信息数据与工程建设项目一一对应的原则上传至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四）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丙方在2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划入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甲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时，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支付表、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账户，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分包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审核后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存在争议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后，套取、高估冒算超出的费用，乙方可依法向甲方索赔，也可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同意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参考文本）

 （开户银行） 银行：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同意撤销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人： ，账户名称： ，账号： 。请贵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同意转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

余额的函

（只适用于按项目分别管理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参考文本）

 （开户银行） 银行：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同意将 项目人工费用余额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人： ，账户名称： ，账号： 。请贵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